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影像醫學部公職醫事放射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(積分)

單位： 姓名： 官職等及職稱： 總分：

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最高	評分	說明
工作 資歷	服務工作年資每滿 1 年	1.0	8		1. 工作資歷之計分，以現職服務期間為限。 2. 年資未滿 6 個月者，核給 0.5 分，6 個月以上且未滿 12 個月者，以 12 個月計算。 註：本評分項目僅為工作資歷之評核，與報考資格無關。
最高 學歷	1. 專科學校畢業	2.0	6		1. 學歷以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制。 2.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	2. 大學(獨立院校)畢業	3.0			
	3. 具碩士學位以上	4.5			
	4. 具博士學位以上	6.0			
論文 發表	1. SCI 論文雜誌刊登	3.0	5		1. 任現職期間之最近 5 年內之原始著作(第一作者)、通訊作者始予計分，同一著作發表在不同雜誌，僅擇優記分一次。 2. 國際性、國內醫事放射相關學術會議口頭論文及壁報發表發表，僅第一作者始予計分。 3. 同一論文發表僅以擇優計分一次。 4. 雜誌發表請檢附影本，國際性學術會議口頭、壁報論文發表，請檢附邀請函影本及與會佐證資料，國內學術會議口頭、壁報論文發表，請檢附發表證明。 5. 上列評分以現職 5 年內(109 年 7 月 2 日至(114 年 7 月 3 日)所發表之著作、口頭、壁報論文。
	2. 非 SCI 論文雜誌刊登	2.0			
	3. 專業書籍著作(每章節)	2.0			
	4. 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醫事放射相關口頭論文報告(國外)	2.0			
	5. 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醫事放射相關壁報論文(國外)	1.5			
	6. 國內學術會議發表醫事放射相關口頭論文報告	1.0			
	7. 國內學術會議發表醫事放射相關壁報論文	0.5			
特殊 證照	1. 具輻射防護員以上資格	0.5	1		1. 檢附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證書影本。

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最高	評分	說明
	2. 具教育部訂講師資格以上	0.5			2. 教職以教育部頒發之專科學校以上教職證書。
工作 績效	1. 考績（成）甲等	1.0	7		1. 考績（成）及獎懲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 2. 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3. 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4. 嘉獎 1 次 0.5 分，申誡 1 次減 0.5 分，記功、記過分數計算以此類推。
	2. 考績（成）乙等	0.5			
	3. 嘉獎(申誡)1 次	0.5			
	4. 記功(記過)1 次	1.0			
	5. 記大功(記大過)1 次	2.0			
語文 能力	1.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	3.0	3		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，按「公務人員英語測驗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，比照記分方式。請檢附及格證書影本(114 年 7 月 3 日以前取得證書)。
	2. 全民英檢中高級	2.5			
	3. 全民英檢中級	2.0			
	4. 全民英檢初級	1.0			

上開選項區分之工作資歷、最高學歷、論文發表、特殊證照、工作績效、語文能力等，評分項目分數經本人確認無誤：（簽名）

備註：

1. 上列各項得分 $\times (100/30) =$ 調整後單項分數
2. 本評分標準表總分為 100 分